富国稳健恒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稳健恒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为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前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5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时发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的，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低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指定申购日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已设定的投资者不受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首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将立即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设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会计师年度法人验资报告，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申请等细则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等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保留特殊时期平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于组合的市场变动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给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甚至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股指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下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交易操作风险。

（5）次产权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在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下，资产开放证券的投资可能会产生较高回报，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①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不同于内地市场，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令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较内地A股较为宽松，股价波动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情况。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为的交易异常波动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资产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上限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获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汇率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时间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日及获取基础持有数量的，投资人的实际持有基数。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申请等细则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等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保留特殊时期平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于组合的市场变动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给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甚至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股指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下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交易操作风险。

（5）次产权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在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下，资产开放证券的投资可能会产生较高回报，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①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不同于内地市场，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令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较内地A股较为宽松，股价波动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情况。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为的交易异常波动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资产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上限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获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汇率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时间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日及获取基础持有数量的，投资人的实际持有基数。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存托凭证风险包括：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并非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两次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实现有关权益，但需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搬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⑥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实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⑧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大部分的表决权出境外股东等特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⑨红筹公司在境内发行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授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对红筹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或者公司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和证券市场相关规则，可能与境内上市的公司股东权益保护上市的、法规要求等产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大部分的表决权出境外股东等特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对红筹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或者公司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和证券市场相关规则，可能与境内上市的公司股东权益保护上市的、法规要求等产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大部分的表决权出境外股东等特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